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的利得稅寬減建議

擬議的利得稅稅率寬減

1. 關於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寬減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 (a) 建議將利得稅稅率定為法團一般稅率的一半(現時該稅率為16.5%)的理據；
- (b) 寬減利得稅稅率的建議只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而不適用於本地風險的有關業務的原因；
- (c) 香港建議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的利得稅稅率寬減及已給予該等公司的其他規管方面的寬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比較；並解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將會如何維持本身的競爭優勢，以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 (d) 擬議的稅務寬減的目標是否為了吸引來自諸如內地等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前來香港；及
- (e)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全部利得稅，或豁免該等公司在香港營運最初兩年全部利得稅。

合資格獲得擬議稅務寬減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定義

2.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7)條的定義，專屬自保保險人指只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而該等業務只局限於承保與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與專屬自保保險人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可涵蓋一間公司，專屬自保保險人或屬於同一集團的任何公司，持有該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20%，或有權控制在該股東大會上不少於20%的投票權的行使。就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的建議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擬議的稅務寬減而言，解釋採用《保險公司條例》下"同一公司群組"的定義是否適當，因為有關注意見認為有關的控制權的百分比(即不少於20%)或會過於寬鬆，對稅收會有影響；
- (b) 提供資料，臚列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寬減而言，對"同一公司群組"所採取的定義或其他有關的定義；及
- (c) 以其他司法管轄區涉及"離岸風險"範圍的爭議／漏洞的主要稅務個案作為參考，研究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離岸風險"作出界定。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

3. 就為離岸風險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提供的擬議稅務寬減而言，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放寬《稅務條例》第39E條對由香港企業擁有但由另一家企業按照租賃安排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給予折舊免稅額作出的限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4.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30第2(2)條、第2(4)條、第4(2)條及第4(4)條有關"the ground is..."(英文文本)及"有關理由是"(中文文本)的用法，似乎與《稅務條例》其他部分類似條文(例如現有的附表25第3(4)條)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法律顧問的意見，對上述條文的草擬方式作出解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4日